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全校二级单位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根据《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遵循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原则。

（一）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

（二）学校建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检查考核工作。校纪委书记任组长，校纪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纪委（监察处）、审计处、学校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部、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纪委委员组成。日常事务由纪委（监察处）承担。

二、检查考核对象

全体中层领导干部。

三、检查考核内容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实施办法》主体责任情况。

四、考核形式及实施步骤

考核采取日常工作检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日常工作检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报检查情况，并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

（二）年度考核。结合学校年度考核工作进行，实施步骤：

1. 自评：被考核单位的领导班子对照《实施办法》相关要求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自评情况交纪委（监察处）。

2.民主测评：以总支为单位，结合年度考核，在述职述廉结束后当场测评，测评表由工作小组收回并统计。

五、计分办法

（一）考核结果总分为100分，其中：日常工作检查60分，民主测评40分。

（二）民主测评得分＝(优秀票数×40+良好票数×25+合格票数×15+不合格票数×0)÷(优秀票数+良好票数+合格票数+不合格票数)。

（三）日常工作检查中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

1.未按学校党委或纪委要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每项扣3分。

2.受到党风、政风、行风等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件（次）扣2分。

3.违反有关规定，被学校或相关部门查证属实，受到通报批评、曝光、诫免谈话等组织处理的，每次扣3分。

4.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降级及以下处分的，每次扣4分，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撤职及以上处分的，每次扣8分。

（四）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个人计分办法:

1.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个人得分=日常工作考核得分+民主测评得分。

2.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得分＝ ×70% +  ×30%（二级单位如无其它班子成员，得分＝ × 100%）。

六、考核等次

（一）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考核工作严格执行《湖北省党风廉政建设的“一票否决”暂行办法》，领导班子及成员有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

七、考核结果运用

（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结果分别抄送纪委（监察处）、组织人事部，存入廉政档案，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二）对考核结果优秀的个人，可采取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等形式表彰；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个人将由分管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对民主测评不合格率达30%以上的领导干部，将对其进行组织处理。

（四）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规以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责任追究。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